

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租賃契約書

出租機關(甲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辦理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承租人(乙方)：

第一條：租用土地標示及租額

土地標示				地目	等則	租用面積 (公頃)	正產物(公斤)			租率	租額(公斤)		新訂 或 備註 換訂		
鄉鎮	段別	小段	地號				期別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崙背	崙背		1079-3	田	10	0	735	全	甘藷	1068	$\frac{375}{1000}$	甘藷	401	新訂	崙背站

第二條：租賃期間自民國 114 年 月 1 日起至民國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期屆滿時，租約即為終止，不適用民法第 451 條視為不定期續租規定。

第三條：地租於每年 2 月向甲方指定地點繳納租金，乙方如不按期繳納者，甲方得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按日依千分之一計算加收違約金，最高加收至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租額租金以雲林縣政府公告之前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地租實物折征代金標準價格計算。

第五條：乙方承租之土地限為耕作之用，如不受甲方允准不得變為他用，並不得擅自改變地形，或將表土遷運併作任何抵押及轉租，違反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土地改良諸費用等應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撤銷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一)出租人因開發、利用、重行修建或業務需要時。
- (二)政府因公徵收或需要時。
- (三)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或經書面催告仍未繳納時。
- (四)承租人使用承租不動產違反法令者。
- (五)承租人將租賃物轉租他人時。
-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 (七)租借地有發生糾紛之時。

第八條：本契約期滿時，如乙方仍需繼續租用，應於期滿前 2 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徵得甲方同意後辦理續約，未表示者，租賃期滿租約即行終止，甲方不另行通知，乙方概不得主張租賃關係繼續存在及民法第 451 條之適用。

第九條：依第七條解除本契約或契約期限屆滿時，乙方應隨即停止該土地使用，自行除去地上物，將土地交還甲方，如逾期不除去地上物者，應認為放棄物，由甲方自由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因依第七條、第九條之處理，乙方如有蒙受損害，甲方不負賠償之責，但甲方被損害時，乙方當應賠其損失。

第十一條：乙方於租賃物上設置之設施如因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概由乙方負擔賠償及其他民刑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第十二條：乙方承租耕地遇有災歉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禍患時，應即申請甲方核准，得將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解約，並視其實況減免地租。

第十三條：本租約係於 89 年 1 月 4 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

第十四條：租賃期間內甲方如將本件土地出售時，乙方願意放棄承租權交還土地，乙方有優先承買權。

第十五條：本契約條項如有疑義時，應依甲方之解釋。

第十六條：各列條項經雙方同意，特立租約書一式三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據，副本乙份存所屬工作站。

第十七條：承租人使用租賃物應依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用途使用，如違反土地管制相關規定，致出租人所受之一切罰鍰或罰款、處罰及相關費用、增加之稅捐等，概由承租人負責繳納。

第十八條：特約條款：

- 一、承租人使用土地應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以防止土地遭受污染：
 - (一)不得使用違反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受污染水源灌溉。
 - (二)不得使用事業廢棄物填土。
 - (三)土地因經營需要而使用客土前，應確認該客土之污染物標準值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 (四)發現土地使用之灌溉水源有受污染情事或有污染之虞，或土地遭事業廢棄物填土或有被填土之虞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及本處。
- 二、租賃土地遭受污染或遭事業廢棄物填埋之清除處理費用及罰款，概由承租人負擔。
- 三、乙方施設設施，如需依法令規定申請容許使用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施設。

出租人 (甲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署長 蔡昇甫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45 巷 5 號 6 樓

承租人 (乙方)：

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